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31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